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呂繼宗
電話：23228000 #8114
Email：CTLU@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20050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建議「大學使用外國線上資料庫所給付之報酬免予課稅」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07446號函。
二、貴部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101年11月9日國協字第1010029592號函，以「外國經營線上資料庫之廠商，如透過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向國內大學提供線上資料庫服務時，該外國廠商所收取之報酬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廠商將稅款轉嫁由國內各大學支付，增加大學財務負擔」為由，建議「大學使用外國線上資料庫所給付之報酬免予課稅」乙節：

(一)本部101年8月9日台財稅字第10100515180號令(以下簡稱本部101年令)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線上資料庫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且營業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者，其向中華民國境內線上資料庫使用者所收取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





38529



2120385

得認定原則」(以下簡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第2項規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尚不發生課徵我國所得稅問題。

(二)本部101年令另釋明，外國線上資料庫廠商之營業行為，如非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而需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始可完成，或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惟需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者，該外國營利事業向我國使用者所收取之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報酬時，應依法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線上資料庫廠商得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第2項規定，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度之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

(三)據上，外國線上資料庫廠商之營業行為，如非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而需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始可完成，或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惟需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其取得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8條第9款規定，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爰各大學於給付報酬時，應依法扣繳稅款。惟外國線上資料庫廠商如能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度之證明文件，得僅就歸屬於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課稅，該外國營利事業可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第2項規定，自取得收入之日起5年內，檢具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委託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稅款，尚非就全部之收入課稅。又該外國線上資料庫廠商如依其居住地國法律規定，就其取自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

得稅，得自其居住地國應納所得稅額中扣除者，該廠商仍得就上開報酬所繳納之我國所得稅，向其居住地國主張扣抵應納稅額。請 貴部轉知各大學可協助外國線上資料庫廠商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倘依 貴部建議，凡大學使用外國線上資料庫所給付該廠商之報酬，均免予課徵所得稅，不僅影響稅制之公平及完整，且將造成國內經營線上資料庫業務之營利事業及經營其他業務之外國營利事業要求援引比照辦理，造成侵蝕稅基，不利財政健全。

正本：教育部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2/03/19
15:46:54

表

訂



線

